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使用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

2、投资金额: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胜智能”)于2025年11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03号)同意注册,百胜智能于2021年10月首次公开发行新股4,446.6667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发行价格 9.0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3,757,336.36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47,901,450.64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5,855,885.7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40841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	36050152016509888666	智能出入口安防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角洲支行	8115701011268686868	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三）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根据公司《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智能出入口安防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7,094.71	27,094.71
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3,731.49	3,731.49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60,826.20	60,826.20

因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原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延期及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后拟使用 募集资金额
智能出入口安防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7,094.71	10,891.15
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3,731.49	2,459.7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4,759.39
尚未确定用途的募集资金	—	17,475.31
合计	60,826.20	35,585.59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5,599,258.95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44,025,876.33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利息及用于现金管理收到的理财收益）。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355,855,885.72

项目	金额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135,599,258.95
其中：智能出入口安防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9,633,432.51
研发技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8,253,276.11
补充流动资金	47,712,550.33
减：银行手续费	16,721.71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3,785,971.27
2025年9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244,025,876.33
其中：购买理财产品	215,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9,025,876.33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投资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

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

1、募集资金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有）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自有资金

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资质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

（四）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

（五）实施方式

本事项尚需经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同时，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决议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该授权自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八）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制定如下措施：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和保管进行实时分析和跟踪。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闲置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现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

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必要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要求的理财产品，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二）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待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

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百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8 日